**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**

税款所属期：年月日至年月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纳税人名称（公章）：纳税人识别号：

填表日期：年月日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应税消费品名称 | 适用税率 | 销售数量 | 销售额 | 应纳税额 |
| 定额税率 | 比例税率 |
| 粮食白酒 | 0.5元/斤 | 20% |  |  |  |
| 薯类白酒 | 0.5元/斤 | 20% |  |  |  |
| 啤酒 | 250元/吨 | —— |  |  |  |
| 啤酒 | 220元/吨 | —— |  |  |  |
| 黄酒 | 240元/吨 | —— |  |  |  |
| 其他酒 | —— | 10% |  |  |  |
| 合计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  |
| 本期准予抵减税额： | **声明****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，我确定它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**经办人（签章）：财务负责人（签章）：联系电话： |
| 本期减（免）税额：  |
| 期初未缴税额: |
| 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：  | （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，请填写）授权声明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，现授权（地址）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，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，都可寄予此人。授权人签章： |
| 本期预缴税额： |
| 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： |
| 期末未缴税额: |

**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**

受理人（签章）：受理日期：年月日受理税务机关（章）：

四、表单说明

一、本表仅限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人使用。

二、本表“税款所属期”是指纳税人申报的消费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，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、月、日。

三、本表“纳税人识别号”栏，填写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号码。

四、本表“纳税人名称”栏，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。

五、本表“销售数量”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酒类应税消费品销售（不含出口免税）数量。计量单位：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为斤（如果实际销售商品按照体积标注计量单位，应按500毫升为1斤换算），啤酒、黄酒和其他酒为吨。

六、本表“销售额”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酒类应税消费品销售（不含出口免税）收入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1〕84号）的规定，本表“应纳税额”计算公式如下：

（一）粮食白酒、薯类白酒

应纳税额＝销售数量×定额税率＋销售额×比例税率

（二）啤酒、黄酒

应纳税额＝销售数量×定额税率

（三）其他酒

应纳税额＝销售额×比例税率

八、本表“本期准予抵减税额”填写按税收法规规定的本期准予抵减的消费税应纳税额。其准予抵减的消费税应纳税额情况，需填报本表附1《本期准予抵减税额计算表》予以反映。

“本期准予抵减税额”栏数值与本表附1《本期准予抵减税额计算表》“本期准予抵减税款合计”栏数值一致。

九、本表“本期减（免）税额”不含出口退（免）税额。

十、本表“期初未缴税额”栏，填写本期期初累计应缴未缴的消费税额，多缴为负数。其数值等于上期申报表“期末未缴税额”栏数值。

十一、本表“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”填写本期实际缴纳入库的前期应缴未缴消费税额。

十二、本表“本期预缴税额”填写纳税申报前纳税人已预先缴纳入库的本期消费税额。

十三、本表“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”填写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的数额，计算公式如下，多缴为负数：

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＝应纳税额（合计栏金额）－本期准予抵减税额－本期减（免）税额－本期预缴税额

十四、本表“期末未缴税额”填写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缴未缴的消费税额，计算公式如下，多缴为负数：

期末未缴税额＝期初未缴税额＋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－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

十五、本表为A4竖式，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